

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区府办字〔2022〕5号

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章贡区推动知识产权和质量提升 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驻区、区属有关位：

《章贡区推动知识产权和质量提升发展十条措施》已经区政府六届第六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章贡区推动知识产权和质量提升发展 十条措施

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战略，鼓励自主创新，推动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区建设，有力保障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，加大知识产权和质量提升发展扶持力度，制定本措施。

（一）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工作，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价值转化。对中小微企业以专利权、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直接或间接质押贷款，用于我区项目生产，对其质押贷款产生的利息给予30%的贴息补助，每家企业年度内享受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。贴息时间从计算贴息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年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金融服务中心、区工信局〕

（二）持续提升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，推动企业争创专利奖。对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、中国专利银奖、中国专利优秀奖、江西省专利奖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5万元、30万元、25万元、20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科技局、章贡高新区管委会〕

（三）加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培育力度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。对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优势企业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科技局、章贡高新区管委会〕

（四）鼓励企业贯彻实施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。对新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科技局、章贡高新区管委会〕

（五）增强企业国际品牌意识，推动马德里商标注册。对通过马德里体系新获得商标国际注册证书的企业，获注册证书后每指定一个国家（或地区）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。在欧盟或其他单一国家新获得国外商标注册证书的、在港澳台地区新获得商标注册证书的企业，凭注册证书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元。该项同一企业年度申请资助金额最多不超过15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财政局〕

（六）鼓励企业加强品牌建设。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、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20万元；新获批井冈质量奖、井冈质量奖提名奖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；新获批赣州市市长质量奖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；对新认定为“江西名牌”产品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财政局〕

（七）鼓励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。对新获得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富硒产品等认证的，给予奖励1万元/张；对规上企业新获得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、危害分析控制体系、能源管理体

系等体系认证的，给予奖励 2 万元/张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财政局〕

（八）鼓励企业主导、参与标准制定。对主导制定（排名前三位为主导制定）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、30 万元；对主导制定（排名前三位为主导制定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的，每个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、10 万元。单个企业在年度内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财政局〕

（九）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级、省级标准化示范区（试点）项目。对通过验收的企业（单位）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财政局〕

（十）鼓励企业实施标准化战略。对荣获国家 4A、3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单位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。对荣获省级 4A、3A 标准化良好行为的单位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、2 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财政局〕

本措施适用对象为章贡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纳税企业。对企业或项目同一事项涉及章贡区出台的政策中多项奖励和补贴的，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，且同一企业的奖励总额不得超过该企业所缴纳税收区级实得部分。

我区《关于印发〈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区府发〔2017〕11 号）、《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

府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强化质量工作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》（区府发〔2017〕4号）文件中，关于对知识产权贯标认证、获专利奖、标准品牌扶持奖励的奖励标准，按此文执行，其他文件有与本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

本措施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，执行期限为3年，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。

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17日印发
